

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接受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服務，服務期間需要接觸之個人資料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為維護個人資料，乙方對於提供服務期間而知悉之個人資料，就其內

容負永久保密之責，不因服務結束、契約變更、調整而終止。

二、有關任何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法定要件，並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蒐集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三、乙方願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民法」等相關法令，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，不得將上開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。

四、乙方因故意、過失違反本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，乙方應負民事、刑事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涉訟所須支付之訴訟費用或對第三人賠償之金額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應合作提供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

具切結人(乙方):

姓名: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